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194,32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股份回购价格为4.575元/股。

2、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2,098,880股变更为371,904,560 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2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9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2月7日为

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5.49 元/股,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86,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9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 6,160,100 股。

（六）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6.87 元/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2,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2,2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71,88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 59,90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1,980 股）将由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回购价格 4.57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 5.49 元/股相应调整为 4.575 元/股）回购并注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1 名激励对象尚未

解锁的71,8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九）2021年7月8日，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权登记日期为2021年7月7日，变更后总股本为372,170,760股。

（十）2021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1,8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72,098,880股。

（十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0,08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3日。

（十二）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20,9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100,800股，资本公积转增20,160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4.57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5.49元/股调整为4.575元/股）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3,3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

61,133 股，资本公积转增 12,227 股）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4.57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 5.49 元/股相应调整为 4.575 元/股）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194,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退休，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19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75 元/股。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

公司已向上述退休的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 889,014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HAA30433）。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94,32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2,098,880 股变更为 371,904,560 股。以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888,342	1.85	-194,320	6,694,022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210,538	98.15	0	365,210,538	98.20
总股本	372,098,880	100	-194,320	371,904,56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